

立法會 CB(2)786/03-04(01)號文件

本局檔號：SF(1)HAB/CS/CR 6/8/102 Pt.3

來函檔號：

電話：2594 5669

圖文傳真：2519 7404

香港中區皇后大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先生

(傳真號碼：2877 5029)

林先生：

《2003 年香港康體發展局(廢除)條例草案》

本年 12 月 11 日來信收悉。本局的答覆如下：

草案第 9(1)條

是的，我們的答覆同樣適用於香港體育學院信託基金受託人委員會。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由發展局或委員會訂立的協議是不符合制定後的《香港康體發展局(廢除)條例》。

草案第 10(2)條

是的，我們的答覆同樣適用於該委員會。

草案第 12(4)(b)條

香港康體發展局主席和香港體育學院管理委員會都同意擬議的安排。

民政事務局局長
(葉柔曼 代行)

副本分送：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
經辦人：蕭如彬先生) 傳真號碼：2602 148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
經辦人：胡偉民先生) 傳真號碼：2691 3264
總康樂事務經理 (體育檢討)
經辦人：伍威強先生) 傳真號碼：2602 0297
高級政府律師
(經辦人：陳元新先生) 傳真號碼：2845 2215

局內人員

副秘書長(特別職務)

副秘書長(3)

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

2003 年 12 月 19 日